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67)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因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拟自8月1日开始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违约合约的质押股份不超过7,271,13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及《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公告。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3.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除前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